

## Protopapa v. Turkey

### (賽普勒斯示威運動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9/2/24 之判決\*

案號：16084/90

呂昫叡\*\* 節譯

####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謂的「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在判斷上須綜合案例的所有情況以檢驗是否達到一定基本程度的嚴重性，而其中所涉的痛苦或羞辱成份必須排除一般合法待遇或處罰必然附有的痛苦或羞辱。

2. 要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要求，則人身拘禁須屬「合法」，此包括依法定程序而為的情況，在原則上是要參酌內國法的法律並要求須符合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規定，另外本條也要求任何人身自由之剝奪須符合本條的規範目的——即保護個人的人身自由免於受到國家任意侵害，因此也必須符合本條所定的人身拘禁之事由。

3.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屬於第 1 項公平審判保障下的詳細面向，歐洲人權法院在審查上會將此二項規定結合以作審查。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律師。

4.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a 款之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應有權「被立即以其所能理解的語言詳細告知其所遭受控訴之本質及原因」，而本款規定並未要求相關資訊的告知須以書面踐行或給予外國籍被告書面上翻譯。

5.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e 款規定任何被告有權使用通譯進行協助。此權利不僅要求審判程序上的口頭陳述須經翻譯，亦要求偵查程序中的書面文件須經翻譯。也就是說被告若不能理解或不能說法庭語言者，有權使用通譯進行協助，即為求審判之公平性，於必要時使通通譯將所有刑事訴訟程序上的書面上陳述及口頭上陳述翻譯予被告理解，同時也須翻譯被告的陳述以使法庭理解。

6.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e 款並未要求須以書面翻譯的方式將書面證據和官方文書予以翻譯，即以口頭翻譯的方式進行已足以滿足公約之要求。而關鍵在於通譯協助的提供須使被告能獲得控訴相關的資訊，以使其能進行防禦，尤其是使其能在法庭前表達自己對於案件的觀點。為使此權利能實際而有效的運作，國家機關的義務並不只在於指派通譯進行協助，且若法院經提示而注意到個案的特殊情況者，其更應有義務掌控通譯協助的品質。

7.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係要求原則上惟有法律才能定義犯罪以及規定其法律效果（即罪刑法定主義），並禁止不利於被告的法律回溯適用。禁止擴張某犯罪行為之範圍及於先前非屬可罰之行為，同時也應要求刑法不應藉由如類推適用之方式而作出不利於被告之解釋。是以犯罪行為及其法律效果應由法律明文規定。當得以藉由法條文義或法院實務見解的說明而理解相關法條所欲處罰的作為或不作為時，即得滿足以上之

要求。

8. 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規定所謂的「法」在概念上係指涉成文法以即判例法，並包含實質面上的要求—如預見可能性及可接近性。

9. 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係保障集會之自由，若國家欲干預集會自由，則須依據法律且係基於正當目的為之。

10. 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係在確保內國的救濟途徑的可使用性，以使公約所揭示的權利與自由能以任何方式在內國司法體系內受到保障。本條的效力自是要求內國的救濟途徑須允許在具有可論證的主張時得以提起救濟，並確保該救濟途徑係屬適當且有效。

11. 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係保障不受歧視之自由，歧視指的是在相同的情況之下存在有差異性的對待，卻非出於實質且正當的理由；然而並非任何差異性的對待皆屬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要求，必須指出其他人在相同的情況卻享受到更好的對待，且這樣的差異並具有歧視性質。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不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貶低人格之對待或懲罰之自由程序、第 5 條 人身自由之保障、第 6 條 公平審判之保障、第 7 條 罪刑法定原則、第 11 條 和平集會及結社自由、第 13 條 有效救濟使用權、第 14 條 不受歧視之自由

## 程 序

1. 本案始自賽普勒斯（Cyprus）國民 Eliade Protopapa（原告）於 1990 年 1 月 12 日依據前歐洲人權公約第 25 條之規定向人權委員會提起對抗土耳其政府的訴訟（案號：no. 16084/90）。

2. 原告的訴訟代理人為 C. Velaris 先生，其為在 Nicosia 執業的律師；而土耳其政府則是由 Z.M. Necatigil 代理。

3. 原告主張其在示威運動的過程中受到了與公約要求不符的待遇。

4. 本案在 1998 年 11 月 1 日—即公約第 11 議定書生效時移送至法院（第 11 議定書第 5 條第 2 項）。

5. 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法院決定本案部分可受理。

6. 原告與土耳其政府皆提出了各自的法律見解；此外，南賽普勒斯政府並行使其介入本案的權力，並提出了第三方的意見（歐洲人權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

## 事 實<sup>1</sup>

---

<sup>1</sup> 本判決涉及賽普勒斯族群抗爭的政治議題，賽普勒斯是位於地中海僅次於西西里（Sicily）和薩丁尼亞（Sardinia）的第三大島，目前在國際政治上存在著複雜而難解的困境，在 1960 年脫離英國的控制而獨立成立賽普勒斯共和國（Republic of Cyprus，即一般所稱之南賽普勒斯），然而島上的希臘裔和土爾其裔人民卻持續產生流血衝突，而在 1974 年土耳其甚至以「保護同族」的理由進軍而強占北賽普勒地區，並因此而產生一

7. 原告於 1937 年出生並居住於 Nicosia。

### I. 於 1989 年 7 月 19 日的示威運動

8. 原告在 1989 年 7 月 19 日參與了在 Nicosia 的 Ayios Kassianos 區的反土耳其示威運動，而本事件正是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v. Turkey* 案與 *Loizidou v. Turkey* 案的背景事實。

#### A. 原告觀點的事件

9. 依據原告在 2000 年 1 月 3 日於 Nicosia 地方法院宣誓後的陳述，1989 年 7 月 19 日的示威運動是和平的並且該時點是土耳其介入賽普勒斯的 15 週年紀念，藉此以支持失蹤人士與表達反對違反人權。

10. 示威運動於 Nicosia 的 Ayios Kassianos 學校集結。在聯合國的軍隊鳴槍警告之後，原告即被土耳其軍方（或其他人士）拉扯頭髮並加以施暴。約有 3 個或 4 個警察人員使用電擊警棍朝原告的身體攻擊—尤其是頭部與背部。在施暴的過程中造成原告右手臂與手肘的受傷及流血。接著原告與其他示威人士被帶往一個既

---

條分隔南北的民族界籬—阿提拉線（Attila，此線也將 Nicosia 都一切為二，此亦皆為之後南北賽普勒斯的首都），1983 年聯合國決議土耳其應從賽普勒斯撤軍，同年北賽普勒斯土耳其共和國成立，但在國際上除了土耳其之外並未受到承認，且未有正式的國號，這個島上的政治爭議一直存在於現今而仍難解，維和部隊也仍駐在此處，所謂的阿提拉線則成為聯合國緩衝區（UN Buffer Zone），又通稱為綠線（Green Line），本案中申訴人即是希臘裔賽普勒斯人因抗爭而進入到北賽普勒斯地區，並進而接受北賽普勒斯法院的審判。關於賽普勒斯的政治爭議，參鄭俊平，〈北賽普勒斯的關鍵時刻〉，《經典雜誌》，第 54 期，2003 年 1 月，頁 60-67。

小又相當熱的房間，原告目睹其中一名示威人士被嚴重施暴後而奄奄一息的情況。

11. 原告與其他被拘禁人被帶往一輛開往俗稱「Pavlidis 車庫」<sup>2</sup>的巴士，在路途中週遭人群充滿敵意的向他們吐口水以及咒罵。當原告進入車庫後即被沒收手提包並被強迫坐在地上；此處的洗手間則相當汙穢。而集結在外的群眾對室內咒罵、大聲威嚇或丟石塊，其中部分人士甚至掀開了鐵皮屋頂而進入。其中一位職業為醫生的被拘禁人治療了原告流血不止的手臂。而其中一位女性被拘禁人在其他人面前被暴力毆打，其他被拘禁人則因恐懼而保持沉默。一位女士大聲呼喊自己是美國公民，並很快就被釋放了。

12. 在拘禁的期間原告接受訊問，但拒絕簽署以土耳其文撰寫的書面聲明。訊問是以希臘語進行並且主要是涉及政治議題。隔天，也就是 1989 年 7 月 20 日，原告與其他被拘禁人獲得食物，同時並被拍照及攝影。

13. 當天稍晚，於搜身後原告被帶往法院，法院並裁定羈押 2 日以候審。被告與其他同時被逮捕的女性一同被送往 Ortakeuy 監獄。此監獄的環境極差，牢房內的高溫令人難以忍受，並且守衛人員不斷的對牢房內的人員查驗及點名，這使得原告不能入眠。而原告則進行絕食以抗議。

14. 原告與其他受拘禁人在 1989 年 7 月 21 日一同被帶往 Nicosia 地方法院同時受審。法院詢問原告以及其他被告是否須要辯護人進行協助，原告及其他被告則表示僅能接受在南賽普勒斯

---

<sup>2</sup> 原文為：Pavlidis Garage，此即本案原告逮捕後接受警方詢問之處所。

律師公會所登錄的律師作為辯護人。原告及其他被告在最後則未受有辯護人協助。而審判程序的土耳其語—希臘語翻譯不甚理想且未涵蓋所有的證人與當事人的語句。每當被告之一欲表示意見時，往往會被打斷。雖然原告表示從來沒看過部分呈現於審判庭上的證據，但其中一個證人表示在原告手提包內發現小刀，原告則聲稱該小刀是用以削蘋果皮所用，且其刀刃甚至只有 2 英吋長而已。原告試圖要向法官解釋情況卻不被允許發言。其出示受到包紮的手臂以向法官控訴所遭遇到的暴行，但其中一位法庭人員表示原告可能在示威時即已受傷。於審理後原告即被帶回監獄。

15. 在 1989 年 7 月 22 日法院指示原告須以 1,000,000 土耳其里拉幣 (Turkish liras) 擔保其在一年之內不會再有任何破壞秩序的行為。另外法院也注意到原告有再次違法進入北賽普勒斯 (Turkish Republic of Northern Cyprus, TRNC) 區域的行為。大部分的被告—包含原告，皆被判處 2 日拘役併科罰金 50 賽普勒斯幣 (Cypriot pounds)，且若未在 24 小時內付足罰金則需在獄中待 5 日。在判決宣告後原告及其他被告則被帶回監獄。

16. 在 1989 年 7 月 24 日原告獲釋並被巴士帶往南賽普勒斯。

17. 而在偵訊過程中原告因遭到施暴，被醫生診斷出脊椎的三處中樞神經已受傷，且無法以手術加以治療。

### **B. 土耳其政府觀點的事件**

18. 土耳其政府聲稱原告參與的是暴力示威行動，且主要目的是在煽動反土耳其的公眾情緒。而這些由希臘裔賽普勒斯人所贊助的示威者們訴求撤除 Nicosia 的綠線。部份群眾手持希臘國旗、棍棒、刀具或是鋼絲鉗，整個示威行動是以挑釁以及叫囂惡罵的方式進行。而示威群眾同時被當地官方以希臘語及英語警告若其

未解散則官方會依據北賽普勒斯的法律將其逮捕。本案原告在跨越綠線而進入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所控制的領域而被該地的警方逮捕。警方在面對束手無策的希臘裔賽普勒斯當局以及聯合國維和部隊，選擇採取應對行動以抑制這些侵犯並避免發生可能的負面後果。

19. 未侵入北賽普勒斯領域的示威群眾並未有受到任何的暴力對待；而對於那些因闖入邊界而被逮捕的示威群眾，除了受到因逮捕和留置所需的合理強制力之外，並未再受有任何其他的暴力對待。並未有任何人受到虐待的情況。而部份示威者可能在混亂的情況下或試圖攀越鐵絲網而使自己受傷。如果土耳其警方或是其他人士有任何攻擊或傷害示威者的行為，聯合國秘書長（UN Secretary General）勢必會將此情況向安理會（Security Council）報告。

20. 原告在經起訴及審判過後，法院認為其有罪並將其判處短期的自由刑。原告雖然主張自己無罪，但卻不提供任何證據且拒絕提起任何救濟。原告被詢問是否需要北賽普勒斯的律師進行辯護協助，然其卻表示拒絕且未要求任何的律師協助。審判程序的進行並有使用適任的通譯進行協助，所有的過程皆有被翻譯至希臘語。

### C. 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所呈現的事件

21. 秘書長在聯合國於1989年12月7日的賽普勒斯行動報告中特別表示：

「在7月於Nicosia的希臘裔賽普勒斯人的示威導致了嚴重的情勢，詳細如下：

(a) 在7月19日的晚間，約1000名希臘裔賽普勒斯人—主要是女性，強行突破Nicosia的綠線區域。示威者們並突

破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和部隊（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 in Cyprus, UNFICYP）所設置的鐵絲網障礙並破壞監視哨（observation post），接著突破維和部隊而進入學區（school complex），維和部隊的增援則在此重整以阻止示威者更進一步的行動。不久後，當地的警方以及維安部隊<sup>3</sup>在此逮捕了 111 人，其中 101 人是女性。

- (b) Ayios Kassianos 學區位於綠線區域，然而土耳其軍方宣稱此是屬於他們的停火線區域。依據與維安部隊的作業協定（working arrangements），多年以來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的維安部隊在特定的條件之下得巡邏該學區，而這樣的巡邏狀況在去年 5 月時依據撤軍協議的內容而全然停止。
- (c) 在 7 月 21 日下午，有 300 名希臘裔賽普勒斯人聚集在聯合國司令部所座落的 Nicosia 區域的主要幹道，並抗議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當局將所逮捕的示威人士持續拘禁（detention）。這些抗議人士數目約在 200 至 2000 人間變動，並將聯合國的主要幹道封鎖至 7 月 30 日——也就是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當局釋放最後拘禁的二人之時。
- (d) 以上所述的事件在島上製造了相當程度的緊張局勢，並且有關當局也花費了相當的氣力才平復聯合國司令部及 Nicosia 這樣的緊張局勢。在 7 月 21 日我表達了我對

---

<sup>3</sup> 原文為 security forces，此係指北賽普勒斯的維安部隊，與聯合國的維和部隊有別。

此事件的關心並表示所有單位務必牢記綠線區域的目的以及他們維護此處安全的使命。我同時也催促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當局要儘快釋放這些被拘禁的示威人士。在7月24日，安理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表示其已向該事件的各方代表傳達安理會對此事件重視的態度。其強調應尊重綠線區域並呼籲應立即釋放所有現正受到拘禁的人，同時也要求該事件的各方單位應理性行止並立即採取應對措施以和緩此緊張局勢及致力於協商之談判。」

#### D. 示威相關照片所呈現的事件

22. 原告在1989年7月19日的示威過程中拍攝了21張相片：第1張至第7張顯示出儘管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警方於現場佈署，示威活動卻是和平的進行；第8張至第10張顯示出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警方突破了維和部隊所設置的警戒線；其餘的照片則顯示出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以暴力逮捕女性示威人士。

#### E. 與原告所受審判有關的文件

23. Nicosia 地方法院於1989年7月22日判決的英譯本指出：原告與其他23名女性被指控兩項罪名—「未獲許可進入北賽普勒斯地區」以及「未通過法定關口而進入北賽普勒斯地區」。

24. 宣判時被告以及翻譯均有出席。判決重點如下：

- (i) 被告不承認犯行並且表示其不願意接受於北賽普勒斯登錄的律師之協助；
- (ii) 部分被告於審判過程中暈倒，隨即被送往醫院並免除參與審判；
- (iii) 檢察官傳喚7名證人，而證言均有翻譯為被告所熟知之希臘語；

- (iv) 證人（主要是於示威活動執行職務的警察）聲稱被告非法進入北賽普勒斯地區並對警方叫罵，並以推擠及拉扯的方式抗拒逮捕，而在部份被逮捕的示威人士的提袋發現刀具；證人並特別表示示威者已突破監視哨、破壞教堂的木門並向水庫的方向移動；根據審判上所示的地圖，被告所進入的區域確實是北賽普勒斯地區；
- (v) 被告未傳喚任何證人進行防禦也未向法院辯解；
- (vi) 被告們被通知得親自輪流或選派代表來對證人對質與詰問，然其等卻未有任何動作；
- (vii) 法院根據證人的證詞認定被告確實有「未獲許可進入北賽普勒斯地區」以及「未通過法定關口而進入北賽普勒斯地區」之行為，並且以不同的方式反抗維和部隊及土耳其當局的維安行為；
- (viii) 在毫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被告所受的兩項指控成立；
- (iv) 在刑罰的裁量上，地方法院考慮了被告犯行的嚴重性、被告的犯後態度以及否認北賽普勒斯地區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 II. 相關的內國法規

### A. 北賽普勒斯刑法之規定

#### 25. 北賽普勒斯刑法第 70 條規定：

「五人以上意圖犯罪而集會，或集會而使他人感受到秩序破壞之威脅或是煽動他人破壞秩序者，而此不論最初的集會合法與否。當一不合法的集會開始實行其目的者，不論是公共目的或是私人目的，若有破壞秩序及使公眾感到不安者，即為暴動，而集會者及稱為暴動者。」

26. 依據刑法第 71 條之規定，不合法集會是為非重罪，得處以一年有期徒刑。

27. 刑法第 80 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而於公共場合攜帶武器，致使他人感受不安者，是為非重罪而得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予沒收武器。」

28. 依據刑法第 82 條之規定，於戶外攜帶刀具者罰之。

### **B. 關於警察逮捕之權限**

29. 有關的刑事訴訟法第 155 章第 14 條規定：

「(1) 任何警員於以下情況得為無令狀逮捕。

.....

(b) 當場犯得處以有期徒刑之罪。

(c) 妨礙警員執行職務。」

### **C. 非法進入北賽普勒斯之罪**

30. 第 5/27 號法第 9 條規定：

「.....未授權、私行潛入或使用詐術而進入軍事禁區者，即屬觸犯軍事法律而須受到軍事法庭之審判，控訴成立者並應受到懲罰。」

31. 外僑及移民法第 12 條第 1 項與第 5 項規定：

「進入或離開僑居地須經由法定關口。

.....

違反本款第 1 目至第 4 目之規定者處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選科或併科 100 磅以下之罰金。」

## 法 律

### I. 被告主張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

32. 被告主張於 1989 年 7 月 19 日示威過程中及於訴訟程序中所受的待遇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蓋該條規定：

「不得施予刑求、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

33. 土耳其政府則反駁此項主張。

#### A. 當事人之論點

##### 1. 土耳其政府的論點

34. 政府主張就此部分而言，人權法院可以參考委員會的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v. Turkey* 決定（applications nos. 15299/89 and 15300/89, Commission's report of 8 June 1993,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86, p. 4），蓋此決定的事實及法律基礎和本案所涉的暴動是相同的。此委員會決定之內容應不容他人質疑。

##### 2. 原告的論點

35. 原告認為其主張不論是在事實或是法律基礎皆與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v. Turkey* 案完全不同。原告基本上認同南賽普勒斯政府的觀點（詳後）。

36. 原告進而表示當其於充斥著聯合國維和部隊的綠線區域內進行和平示威時，被土耳其警方使用電擊警棍重擊，這構成過度強制力的使用。原告並表示其未受到任何醫療照護，使得其必須求助於其他受拘禁人的幫助。整個拘禁並不人道又具有侮辱性，且不符合一個文明社會中該有的基本衛生標準。審判的法官也無視這些受到警方虐待的主張。

## B. 第三方的意見

37. 南賽普勒斯政府主張委員會的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v. Turkey* 決定之內容並不適用於本案。原告所受的待遇是否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應予以檢驗並依本案所顯現的事實及證據而加以決定。

38. 原告在遭逮捕、受拘禁以及接受審判的過程中所受到的待遇皆屬相當嚴重的程度，尤其是身體上的暴力以及處罰、暴露在具攻擊性及出言侮辱的群眾、不人道且具侮辱性的拘禁環境（包括單獨拘禁以及剝奪睡眠）以及於審判上受到具屈辱性及恐懼性之待遇。不論是綜合或是分別來看這些待遇，在身體上或是心理上皆已達到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謂的不人道及侮辱性待遇。

## C. 人權法院的評估

### 1. 基本原則

39.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揭示了一個在民主社會中的重要價值。與多數公約、第 1 議定書或第 4 議定書相異，第 3 條並未設置任何例外條款，且即使在面對公共安全之威脅時並不會因第 15 條<sup>4</sup>之規定而使得本條的保障有所減損。不論受處遇者的行為為

---

<sup>4</sup> ECHR, Art. 15 : “1. In time of war or other public emergency threatening the life of the nation any High Contracting Party may take measures derogating from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nvention to the extent strictly required by the exigencies of the situation, provided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its other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No derogation from Article 2, except in respect of deaths resulting from lawful acts of war, or from Articles 3, 4 (paragraph 1) and 7 shall be made under this provision. 3 Any High Contracting Party availing itself of this right of derogation shall keep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fully

何，禁止刑求、非人道或侮辱性待遇或處罰的價值是不容動搖的，是以本案原告的行為為何並不會影響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的目的。

40. 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所受待遇要到達一定基本程度的嚴重性（a minimum level of severity）才會屬於第3條的規範範圍。而所謂一定基本程度的嚴重性是一種比較（relative）的概念，此須考量所有的案件事實情況，例如所受待遇的期間、對於身體及心理上的影響，在某些案例則是要考慮到受處遇者的性別、年齡及健康狀況。

41. 要判斷某待遇或處罰是為「不人道」或「侮辱性」，則所涉的痛苦或羞辱成份必須排除一般合法待遇或處罰必然附有的痛苦或羞辱（*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120, ECHR 2000-IV, and *Saadi v. Italy* [GC], no. 37201/07, § 135, 28 February 2008）。

42. 剝奪人身自由通常會帶有痛苦或羞辱的成份；然而，國家

---

informed of the measures which it has taken and the reasons therefor. It shall also inform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when such measures have ceased to operat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re again being fully executed.” 歐洲人權公約第15條：1.戰時或遇有威脅國家生存的公共緊急時期，任何締約國得在緊急情況所嚴格要求的範圍內採取有損於其根據本公約的義務的措施，但上述措施不得與其根據國際法的其他義務有所抵觸。2.除了因合法的戰爭行為而引起的死亡外，不得因上述規定而對第二條有所減損，或對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以及第七款有所減損。3. 凡利用上述減損權的任何締約國，應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全面地報告它採取的措施以及採取措施的理由，締約國並應在上述措施已經停止實施並且本公約的規定正重新予以全部執行時，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

必須確保受拘禁人所處的環境能使其保有人性尊嚴，是以其所受之待遇的執行方式不得超出拘禁本身固有的困苦程度，而考量到拘禁於現實上身心健康維護之需求，必須供予必要的醫療協助。

43. 人權法院向來強調：當身處國家的掌控之下，則國家任何非必要的有形力量之行使，將會對人性尊嚴有所減損且基本上即侵犯了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所保障的權利。

44. 人權法院進一步指出：在評估證據上，向來皆要求須有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之證明程度（*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8 January 1978, § 161），這樣的證明程度是產生自充分、清楚而合宜的推斷或是產生自無可反駁的事實推定（presumption of fact）。若案件的資訊全然或大部分是僅在國家機關的掌控之中，則該案的當事人即掌握於國家，此時即須要求有高門檻的事實推定以抵銷這種國家掌握所造成之傷害。

45. 舉證之責任在事實上被認為是在於國家機關，並要求其須提出令人滿意且令人信服之說明。特別是在警方的拘留過程中受到傷害時，國家須提供令人信服且可信的論點以說明或正當化其機關所使用的強制力。

## 2. 基本原則於本案的適用

46. 無爭論的是：本案原告在示威中被逮捕並進而產生極度緊繃的情勢。在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v. Turkey* 案中，委員會認定部分受逮捕的示威者有抗拒逮捕的情況，警方此時予以壓制，隨即並產生了示威者受到粗暴對待的風險，甚至會在逮捕的過程中受到傷害。而在本案中人權法院並未發現有別於該案的情況，並因此會將當時原告受逮捕時的緊繃情勢納入考量。

47. 原告表示其在逮捕時全身多處（尤其是在頭部及背部）受到電擊警棍之攻擊（見第 10 段）；然而，人權法院並未發現任何證據得以支持原告之陳述。原告表示其脊椎的三處中樞神經受到永久性之傷害（見第 17 段），然其未提供任何醫療上的證據以證明其傷害的真實狀況以及其可能成因。

48. 綜合以上情況，並不能證實原告所受之傷害為土耳其警方或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警方所故意造成。不論如何，也不能排除被告的情況是由於與警方間的輕度肢體衝突而產生的。並未有證據顯示警方在執行職務時——即逮捕包含原告在內的示威群眾——有任何過度強制力的行使。

49. 另外原告主張其被拘禁於 Pavlides 車庫或 Ortakeuy 監獄的環境也無從證實；另外原告受傷之程度達於須立即的醫療協助這點也無從證實。人權法院並認為原告在受到拘禁時所感受到的威嚇並未達到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要求的嚴重程度。

50. 綜合以上情況，人權法院認為原告之主張——其所受待遇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要求且國家對於原告有行使不必要的強制力——並未能使法院在證明程度上達到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

51. 使以本案並未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情況。

## II. 原告主張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要求：

52. 原告主張其遭受到人身自由之剝奪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要求，該條規定：

「1. 人人享有人身自由與安全的權利。任何人不能被剝奪其自由，但在下列情況而按照法律規定程序者除外：

(a) 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判決後而對其加以合法的拘禁；

.....

(c) 有理由懷疑某人犯罪或合理認為有必要防止其犯罪或在犯罪後防其脫逃時，為送交有管轄權的司法當局而對其人加以合法的逮捕或拘禁；

.....

2. 被逮捕的任何人應以其所能了解的語文被立即告以被逮捕理由及被控罪名。

.....」

53. 土耳其政府則反駁此項主張。

#### **A. 當事人之論點**

##### *1. 土耳其政府的論點*

54. 土耳其政府主張國家乃依據北賽普勒斯的法律而逮捕原告，而此法律之目的係為保護綠線區域的狀態以及完整性。聯合國的秘書長也多次表示保護綠線區域的必要性。

55. 本案示威的激烈狀態已構成了非法集會。土耳其政府引用適用於北賽普勒斯區域的北賽普勒斯刑法第 70 條、第 71 條、第 80 條以及第 82 條之規定（見第 25 段-第 28 段），並指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55 章的規定，警方有權逮捕暴力示威的參與者（見第 29 段）。

##### *2. 原告的論點*

56. 原告認為其所參與的並非屬於暴動，而僅是對抗土耳其侵犯主權的示威運動而已。

#### **B. 第三方的意見**

57. 南賽普勒斯政府表示在原告最初遭受的逮捕過程、接下來

的拘禁以及法院的有期徒刑判決等，原告被剝奪人身自由的情形並未依據法定程序且不符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與第 c 款之要求。另外，國家機關未告知原告其被逮捕的理由也構成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2 項之違反。

### C. 人權法院的評估

58. 無爭論的是：被告被逮捕與拘禁於 Nicosia 地方法院，如此人身自由之剝奪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規範範圍。

59. 關於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要求，人權法院強調本規定首先是要求拘禁須屬「合法」，此包括依法定程序而為的情況。本公約規定的適用在原則上是要參酌內國法的法律並要求須符合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規定，但公約也另外要求任何人身自由之剝奪須符合第 5 條規定之目的—即保護個人的人身自由免於受到國家任意侵害（*Benham v. the United Kingdom*, 10 June 1996, §§ 40 and 42, *Reports* 1996-III）。

60. 人權法院進而強調在 *Foka v. Turkey* 判決中曾表示於北賽普勒斯是於賽普勒斯之北部行使事實上權力，而土耳其於北賽普勒斯基於職責所採取的行動與原告的觀點顯有落差，蓋原告認為從公約規定的角度以觀，土耳其的行動缺乏法律正當性。人權法院因而認為在 *Foka v. Turkey* 案中，北賽普勒斯當局的行動係依據有效的法律並於北賽普勒斯區域之範圍而為，是以原則上應認為係屬具有內國的法律依據而符合公約之要求。而本案與 *Foka v. Turkey* 案並未有所不同，關於北賽普勒斯區域的建立係未與國際社會的認知有所不同，另外南賽普勒斯係為賽普勒斯的唯一合法政權（*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 14, 61, 90, ECHR 2001-IV）。

61. 本案無爭論的是：原告於北賽普勒斯所參與的示威行動被認為屬於北賽普勒斯刑法第 70 條所稱的「非法集會」（見段落 25）。參與非法集會是為北賽普勒斯刑法第 71 條的犯罪行為，係具可罰性的行為並可判處一年有期徒刑（見第 26 段）。北賽普勒斯法律規定：未經允許且（或）未通過法定關口而進入北賽普勒斯係屬犯罪行為。人權法院進一步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155 章第 14 條之規定：警員得在他人當場犯有期徒刑之罪或妨礙警員執行職務時而為無令狀逮捕（見第 29 段）。

62. 本案執行逮捕的員警有理由相信原告係在犯得處以有期徒刑之罪，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係因有理由懷疑原告犯罪而為了將之送交於有管轄權的司法當局而依據法定程序剝奪其人身自由，是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c 款之規定。

63. 另外，未有證據顯示本案人身自由之剝奪有任何其他非法之目的或係屬恣意。在 1989 年 7 月 20 日於原告受到逮捕之後，隨即被帶往 Nicosia 地方法院，法院並以審判犯行為由而決定予以羈押。

64. Nicosia 地方法院於 1989 年 7 月 22 日宣判（見第 15 段），而原告接下來所受的拘禁則屬「經有管轄權的法院之判決後而對其加以合法的拘禁」，此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a 款之規定。

65. 最後，在原告被逮捕之後，訊問的官員以希臘語進行訊問（見第 12 段）。人權法院認為原告已能清楚知悉其涉及侵入綠線區域以及非法進入北賽普勒斯區域，是以原告遭受逮捕之原因已在其接受訊問時為充分告知。

66. 因此，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

### III. 原告主張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要求：

67. 原告主張於 Nicosia 地方法院的審判程序缺乏公平性。原告之主張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規定：

「1. 在決定……對於他人的刑事控訴時，其應享有公平且公開之聽審……並由法定的獨立且無偏頗的法庭審判。……

2. 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在被證明為有罪之前應推定其為無罪。

3. 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至少有以下權利：

- (a) 被立即以其所能理解的語言詳細告知其所遭受控訴之本質及原因；
- (b) 具有充分的時間及便利以準備其訴訟上防禦；
- (c) 自行辯護或自行選擇辯護人，而在其若無力支付辯護人之費用時，應基於司法利益之必要而予其免費的辯護人；
- (d) 訊問不利於他的證人，並在與不利於他的證人相同的條件下，使有利於他的證人出庭受訊；
- (e) 在其不能理解或不會說法庭語言時，得享有免費的通譯協助。」

68. 土耳其政府則反駁此項主張。

#### A. 當事人之論點

##### 1. 土耳其政府的論點

69. 土耳其政府表示：

- (i) 原告係由獨立而無偏頗的法庭審判；
- (ii) 包含原告在內的所有案件均被分成群組以確保審判能迅速進行並有利其防禦；
- (iii) 原告既未要求給予準備防禦的時間亦拒絕辯護人的協助；
- (iv) 法院已給予原告相關提示，並幫助其了解所擁有的權利以及所處程序；
- (v) 整個審判程序的過程皆有適任的通譯進行書面上及口頭上的翻譯，以確保原告之防禦權未受到侵害，且其能充分的被告知所受控訴之內容；
- (vi) 法院在判決時並已考量該案的所有狀況。

70. 第三方的意見認為本案純屬政治問題，但土耳其政府對此則加以反駁。認為於北賽普勒斯的審判缺乏公平性、獨立性及無偏頗性實是毫無根據；相反的，過往在北賽普勒斯的法院之判決顯示了其重視人權以及歐洲人權公約的原則。

## 2. 原告的論點

71. 原告表示按照歐洲人權法院在 *Loizidou v. Turkey* 判決之見解，人權委員會駁回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案之原告各項主張的法律基礎已不合適。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法認為土耳其對其於賽普勒斯北部的所屬機關的所有行止皆須負起責任。再者，土耳其主張反對適用屬地管轄（*ratione loci*），此主張卻在本案的容許性審查階段（*admissibility stage*）時遭到否決。

72. 原告表示其所遭遇的審判具有嚴重的瑕疵；然土耳其政府對此並未提供適當的說明。原告強調：

- (i) 其未被立即以其所能理解的語言告知其所遭受控訴之本質及原因；

- (ii) 其並未被給予充分的時間及便利以準備其訴訟上防禦；
- (iii) 其不被允許自行選任辯護人；
- (iv) 法官妨礙其對於證人進行交互詰問；
- (v) 程序中的翻譯相當不足。

73. 依照原告的意見，其所面對的訊問是一種恐嚇被拘禁人的政治運作，而事實上在訊問過程中述及的事項也並未接著在審判程序上使用。

### B. 第三方的意見

74. 南賽普勒斯政府表示本案係屬特殊案件，蓋原告並未被提供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所要求的任何一項保障。原告權利受到侵害，尤其是：其未被立即以其所能理解的語言告知其所遭受控訴之本質及原因、並未被給予充分的時間及便利以準備其訴訟上防禦或是自行選任辯護人、並未被賦予交互詰問證人之機會以及並未在審判上被供予適當的翻譯以及文件副本。

75. 原告並未被允許自行選任辯護人，法院只在審判之初詢問被告是否欲使用於北賽普勒斯登錄的律師作為其辯護人，然法院也並未告知原告得享有免費的律師協助。不論如何，審判之初本應詳盡的告知關於律師協助之事項。最後，本案已足以超越合理懷疑法院審判原告既不公平也不公正。

### C. 人權法院的評估

76. 人權法院首先認為於容許性審查階段否定土耳其政府反對適用屬地管轄或屬物管轄（*ratione materiae*）之主張。尤其是依據土耳其對於綠線區域的整體控制情況以及在 *Loizidou v. Turkey* 案所揭示之原則，本案原告的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主張和土耳其

政府是有所關聯。是以有必要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之要求以檢驗原告之主張。

### 1. 基本原則

77.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是第 1 項公平審判保障下的詳細面向，歐洲人權法院會將此兩項規定結合以作審查。

78. 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a 款之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告應有權「被立即以其所能理解的語言詳細告知其所遭受控訴之本質及原因」。而本款規定並未要求相關資訊的告知須以書面踐行或給予外國籍被告書面上翻譯，即並未要求對於被告為控訴的告知須再盡特殊的注意義務（special attention）。起訴書於刑事訴訟程序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蓋被告因此而被正式通知所受控訴的事實上原因及法律上原因。被告若不通法庭語言者，則起訴書未被翻譯為其所知的語言將使其蒙受重大的不利益（*Sejdic v. Italy* [GC], no. 56581/00, § 89, 1 March 2006; *Kamasinski v. Austria*, 19 December 1989, § 79, Series A no. 168; and *Tabai v. France* (dec.), no. 73805/01, 17 February 2004）。

79. 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e 款規定任何被告有權使用通譯進行協助。此權利不僅要求審判程序上的口頭陳述須經翻譯，亦要求偵查程序中的書面文件須經翻譯。也就是說被告若不能理解或不會說法庭語言者，有權使用通譯進行協助，即為求審判之公平性，於必要時應使通譯將所有刑事訴訟程序上的書面上陳述及口頭上陳述翻譯予被告理解，同時也須翻譯被告的陳述以使法庭理解（*Luedicke, Belkacem and Koç v. Germany*, 28 November 1978, § 48, Series A no. 29）。

80. 然而，第 3 項第 e 款並未要求須以書面翻譯的方式將書面

證據和官方文書予以翻譯，蓋本款在字面上係使用「interpreter」（口頭上翻譯者）而非「translator」（書面上翻譯者），即以口頭翻譯的方式進行已足以滿足公約之要求。而關鍵在於通譯協助的提供須使被告能獲得控訴相關的資訊，以使其能進行防禦，尤其是使其能在法庭前表達自己對於案件的觀點。為使此權利能實際而有效的運作，國家機關的義務並不只在於指派通譯進行協助，且若法院經提示而注意到個案的特殊情況者，其更應有義務掌控通譯協助的品質（*Kamasinski v. Austria*, 19 December 1989, § 79, Series A no. 168, § 74）。

81. 歐洲人權法院曾經指出在第 3 項第 e 款的適用上，被告的語文能力（linguistic knowledge）是相當重要，就此須仔細檢驗被告所面對的控訴罪名之內容以及國家機關對於被告的溝通來加以綜合判斷，以評估此些內容是否相當複雜，而使得被告須對於法庭語言擁有相當程度的語言能力（*Hermi v. Italy* [GC], no. 18114/02, § 71, 10 October 2006）。

82. 最後，不論是從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的字面意義或是其精神以觀，皆未禁止被告自由地明示或默示放棄公平審判權的保障；然這樣的放棄須有助於公約目的，且法院須依照案例的重要性而盡照料義務，此外並不得和公共利益有所抵觸（*Hermi v. Italy* [GC], no. 18114/02, § 71, 10 October 2006, § 73, and *Håkansson and Sturesson v. Sweden*, 21 February 1990, § 66, Series A no. 171-A）。

## 2. 基本原則於本案的適用

83. 本案原告在於 Nicosia 地方法院審判前受到羈押以候審。1989 年 7 月 21 日通譯於審判時出席，而歐洲人權法院無從評估通譯的品質為何，然從原告的陳述可以清楚的推斷其理解控訴之內

容以及審判中證人之證詞（見第 14 段）。況且原告在當時也未在法官面前質疑通譯的品質，且未有要求更換通譯，更未有要求說明控訴的本質及原因。

84. 歐洲人權法院也注意到原告有被提供使用當地律師公會之機會、傳喚證人以及輪流進行交互詰問證人之機會以及得指派眾多被告中的一人作為代表之機會；然而其等卻未行使此些權利。

85.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原告毫無疑問的能清楚知悉一不行使此些所擁有的權利之後果為何。再者，本案也不涉及任何公共利益，是以並不會禁止原告放棄上述權利的保障。

86. 歐洲人權法院也強調：原告並未要求審判延期或者是提供程序相關文件的譯本以作充份的理解或是防禦準備，且並未有跡象顯示此般要求會被拒絕。同樣的，雖然被告並未主張，但若其針對 Nicosia 地方法院的判決提起上訴或是法律審上訴者，亦應不會被拒絕。

87. 是故，原告雖主張北賽普勒斯法院的審判有所偏頗或不公，且審理與判決係屬政治運作，然歐洲人權法院並不這麼認為。

88. 綜合以上見解並特別考慮原告的行止，人權法院認為原告所面對的刑事訴訟程序就整體來看並未有不公平或是有違公約要求的現象。

89. 故本案並不存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情形。

#### IV. 原告主張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要求：

90. 原告爭執其被判處有罪之行為根本不屬於犯罪行為。原告

之主張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

「1.任何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律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犯罪者，不得於刑事上被判處有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2.若某行為於行為當時依據文明國家所承認的一般原則係屬可罰者，則本規定並不損於該作為或不作為的審判或處罰。」

91. 土耳其政府否定此項主張，其表示本案原告被控訴侵入北賽普勒斯邊境，而其定罪係基於目擊證人之證詞而來。原告本身應知悉侵入綠線區域以及停火線將使得聯合國及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軍警等採取因應行動。

92. 南賽普勒斯政府認為原告的行為在內國法及國際法下並非屬犯罪行為，其係錯誤的遭受審判，這樣的入罪係不符合公約所要求的預見可能性（foreseeability）以及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之標準（*G. v. France*, 27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5-B），是以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要求。

93. 歐洲人權法院再三強調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規定係要求原則上惟有法律才能定義犯罪以及規定其法律效果（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sup>5</sup>），並禁止不利於被告的法律回溯適用（*Kokkinakis v. Greece*, 25 May 1993, § 52, Series A no. 260-A）。禁止擴張某犯罪行為之範圍及於先前非屬可罰之行為，同時也應要求刑法不應藉由如類推適用之方式而作出不利於被告之解釋。是以犯罪行為及

---

<sup>5</sup> Nullum crimen, nulla poena sine lege.

其法律效果應由法律明文規定。當得以藉由文義或法院實務見解的說明而理解相關法條所欲處罰的作為或不作為時，即得滿足以上之要求（*Achour v. France* [GC], no. 67335/01, § 41）。

94. 歐洲人權公約第7條所謂的「法」與其他條文的文義相同，在概念上係指涉成文法以及判例法，並包含實質面上的要求—如預見可能性及可接近性。在這方面，人權法院於 *Foka v. Turkey* 一案中曾表示北賽普勒斯有關機關的行為係於賽普勒斯北部的範圍內依據法律而為，是以原則上應認為係屬具有內國的法律依據而符合公約之要求（見第 60 段）。

95. 歐洲人權法院已證實在原告行為當時已存在有效的法律規定該行為係屬可罰，且原告所受的刑罰也並未超出該法所規定之範圍。

96. 本案被告所犯之犯罪係未經允許而進入北賽普勒斯區域以及未經過法定關口。這些犯罪行為係規範於第 5/27 號法以及外僑及移民法第 12 條第 1 項與第 5 項（見第 30 段-第 31 段）。

97. 毫無疑問的是這些規範在原告行為當時係屬有效之規範，且對於被告而言係具可接近性。歐洲人權法院進一步認為這些規範也清楚的描述使原告入罪的行為，是以並滿足了預見可能性之要求。本案並未有過度詮釋或是類推適用的現象；而刑罰（2 日拘役併科罰金 50 賽普勒斯幣，見第 15 段）之範圍也並未超出行為當時有效法律之規定。

98. 是以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情形。

## V. 原告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之要求：

99. 原告主張其和平集會自由權受到侵害。原告之主張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規定：

「1. 任何人均有和平集會之自由以及與他人結社之自由，此包括組成與加入貿易組織以保障其利益。

2. 和平集會結社權之行使，僅得為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安全、預防犯罪或社會失序、保護健康或善良風俗、或維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等利益，於民主社會所必要之範圍內，以法律限制之。」

100. 土耳其政府否定此項主張。

### A. 當事人之論點

#### 1. 土耳其政府的論點

101. 土耳其政府認為考量到本案所涉的暴力因素，本案的示威運動很明顯的非屬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的規範範圍。北賽普勒斯警方為了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安全以及預防犯罪或社會失序而採取行動以因應當時情勢。

#### 2. 原告的論點

102. 原告主張當時的示威運動是和平的，且僅是為了行使歐洲人權公約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所賦予的權利。

### B. 第三方的意見

103. 南賽普勒斯政府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賦予被告的示威運動之權利係受到嚴重的干預。土耳其政府的行動係故意且挑釁地欲破壞一個合法的示威運動，且該示威運動的地點係在聯合國的控制之下，並不屬於北賽普勒斯所管轄。干預原告權利並

非於法有據，且此干預對一個合法的示威運動而言係屬不必要且不合比例。土耳其政府並未指出施暴於原告的正當目的為何。

### C. 歐洲人權法院的評估

104. 歐洲人權法院發現原告與其他女性於 Nicosai 的 Ayios Kassianos 學校及其鄰近區域示威時，與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警方發生衝突。示威運動被驅散且包含原告在內的部分示威人士並被逮捕，這些情況係干預了原告的集會自由權。

105. 此干預具有法律基礎，也就是北賽普勒斯刑法第 70 條與第 71 條（見第 25 段-第 26 段）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14 條（見第 29 段），是以係屬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所稱的「依據法律」。在此面向之下，人權法院曾在 *Foka v. Turkey* 一案中曾表示北賽普勒斯有關機關的行為係於賽普勒斯北部的範圍內依據法律而為，是以原則上應認為係屬具有內國的法律依據而符合公約之要求。然仍有疑問的地方在於本案之干預是否具有正當目的且係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106. 土耳其政府認為干預係出於正當目的，即為了保護國家安全、保護公共安全以及預防犯罪或社會失序。

107. 歐洲人權法院發現在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案中，委員會認為於 1989 年 7 月 19 日的示威運動具有暴力性質，蓋該活動係突破了聯合國的防線並對於當地的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人權法院認為本案情況與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案是相同的，蓋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或土耳其政府提供的影帶及相片亦說明了相同的狀況。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說明示威者「突破 Nicosia 的綠線區域」，並「突破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和部隊所設置的鐵絲網障礙並破壞監視哨」，並接著「突

破維和部隊而進入學區」(見第 21 段)。

108. 首先須探究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在判例法中對於第 11 條所設置的基本原則。判例法明白說明了有關機關為了確保示威運動的和平以及市民的安全，其有義務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然而，其不能完全保證其所採取的措施能確實達到目的，且其有較大的裁量權限決定究竟要進行何種措施 (*Plattform “Ärzte für das Leben” v. Austria*, 21 June 1988, Series A no. 139, § 32)。

109. 示威運動本身合法與否的情況並非可正當化集會自由的侵犯，然如本案示威者的行為係具暴力性質時，若為預防犯罪或社會失序以及維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者，則侵犯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的權利在原則上即可正當化。

110. 人權法院進而發現，如聯合國秘書長的 1989 年 12 月 7 日之報告(見第 21 段)所述：示威者突破綠線區域。依據北賽普勒斯有關機關的說明，由於示威者進入了北賽普勒斯區域，是以依據北賽普勒斯的法律係屬可罰的犯罪行為(見第 30 段-第 31 段以及第 60 段)。在這方面，審判程序上的證人表示原告進入北賽普勒斯之證詞，人權法院亦無任何事證得以反駁(見第 24 段(iv))。人權法院認為土耳其以及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軍警的介入並非出於示威運動本身的政治性本質，而是出於該示威運動的暴力性質以及部分示威者侵入北賽普勒斯邊境的行為。

111. 綜合以上情況以及國家所擁有的判斷餘地 (*Plattform “Ärzte für das Leben” v. Austria*, 21 June 1988, Series A no. 139, § 34)，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對於原告集會自由權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第 2 項的目的之間並無不成比例之關係。

112. 因此，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之情形。

## VI. 原告主張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

113. 原告主張其並無可使用的內國救濟途徑以糾正基本權之侵害。原告之主張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規定：

「任何人所享有本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及自由遭受侵害者，均得向國家機關提起有效之救濟，侵犯係由公務員為之者，亦同。」

114. 土耳其政府否認此項主張。

### A. 當事人之論點

#### 1. 土耳其政府的論點

115. 土耳其政府於 2003 年 1 月 10 日表示原告本身並未使用北賽普勒斯的司法體系以求有效救濟，是以不得主張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規定。

#### 2. 原告的論點

116. 原告表示即使北賽普勒斯的救濟途徑在理論上允許其使用，但也不代表在經歷了如此不友善的審理程序後還須被要求積極進行救濟。當原告所面對的審判程序無視許多司法的基本要求，即應免除其進行救濟之義務，要求其駐足於賽普勒斯北部以致力於法律救濟根本是不切實際。不論如何，本案北賽普勒斯所存在的救濟途徑應認非可滿足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

### B. 第三方的意見

117. 南賽普勒斯政府表示：本案情形有違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蓋對於原告的任一主張，其在任何時後皆無有效的救濟途徑可供使用；相反的，北賽普勒斯的制度並非形成土耳其法律體系內的有效救濟途徑。

### C. 人權法院的評估

118. 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係在確保內國的救濟途徑的可使用性，以使公約所揭示的權利與自由能以任何方式在內國司法體系內受到保障。本條的效力自是要求內國的救濟途徑須允許在具有可論證的主張時得以提起救濟，並確保該救濟途徑係屬適當。

119. 各公約締約國在第13條規定下之義務範疇依據主張本質之不同而會有所差異；然而，第13條所要求的救濟須屬實際上有有效及法律上有效。所謂的「有效」可認為係指適當且可供使用（see *Vidas v. Croatia*, no. 40383/04, § 34, 3 July 2008, and *Paulino Tomás v. Portugal* (dec.), no. 58698/00, ECHR 2003-VIII）。

120. 在 *Cyprus v. Turkey* 案中，於北賽普勒斯的可供使用之救濟途徑被認為屬於土耳其的內國救濟途徑，而有效與否則須依據該案的特別情況而作認定。

121. 本案在關於原告受逮捕、受拘禁和受審判的情形在北賽普勒斯皆得以提起救濟，惟原告並未試圖加以使用。特別是原告本身拒絕接受北賽普勒斯律師的協助，且幾未使用 Nicosia 地方法院所提供的程序上保障機制，其更未針對判決提起上訴或是未向當地有關機關提出正式的控訴以指摘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警方施暴。原告指出其已向審判法官出示受有包紮處置的手臂（見第14段），然此並不能等同於正式的控訴。人權法院認為並無證據指出原告所提起的救濟將會是無效的救濟。

122. 綜合以上情形，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13條之情形。

**VII. 原告主張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要求：**

123. 原告主張其因為種族和宗教信仰的因素而被歧視，使其不能完整享受公約所保障的相關權利。原告之主張乃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規定：

「公約所保障的自由及權利不應因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立場或意見、國籍、社會地位、社會多數或少數、財產或其他狀況等之差異，而有所歧視。」

124. 土耳其政府否定此項主張。

125. 南賽普勒斯政府表示原告被逮捕、攻擊或經國家機關追訴乃係因為基於國籍及種族之因素。如此的差異性對待明顯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

126. 歐洲人權法院依判例法認為歧視指的是在相同的情況之下存在有差異性的對待，卻非出於實質且正當的理由；然而並非任何差異性的對待皆屬違反公約第 14 條之要求，必須指出其他人在相同的情況卻享受到更好的對待，且這樣的差異並具有歧視性質（*Unal Tekeli v. Turkey*, no. 29865/96, § 49, 16 November 2004）。

127. 本案原告並未證明在相同的情況下其所受的待遇和土耳其裔的賽普勒斯人有所差異。另外，本案並未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的情形。

128. 是以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情形。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認為：**

1. 一致宣告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之情形；
2. 一致宣告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情形；

3. 一致宣告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之情形；
4. 一致宣告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之情形；
5. 一致宣告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1 條之情形；
6. 以 6:1 之票數宣告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之情形；
7. 一致宣告本案並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4 條之情形。

### **Bratza 法官的部分不同意見書**

1. 本案大部分的爭點我皆是持與其他法官一致之見解，但就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的部分，多數意見認為原告在北賽普勒斯境內得使用有效的救濟途徑以挑戰所受之逮捕、拘禁以及審判，並得控訴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警方的暴力對待，然就這部分而言，我並不認同。
2. 如同本案判決所言（見判決第 119 段），針對可論證的主張之救濟，歐洲人權公約第 13 條要求須屬實際上有效及法律上有效。就進一步的討論而言（見第 120 段），歐洲人權法院在 *Cyprus v. Turkey* 案中表示於北賽普勒斯的可供使用之救濟途徑應屬於土耳其的內國救濟途徑，而有效與否則須依據該案的特別情況而作認定。
3. 事實上歐洲人權法院在 *Cyprus v. Turkey* 案中並未全然駁斥北賽普勒斯政府關於存在有效救濟途徑之主張；相對的，人權法院從第 13 條的立場去判斷有效救濟途徑存否之問題時，考慮了前歐洲人權公約第 26 條（現第 25 條）的內涵。人權法院認為只有三項主張是在北賽普勒斯司法體系中存在有效的救濟途徑：其一為爭執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及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希臘裔賽普勒斯人民於北賽普勒斯生活之權利；其二為爭執居住於賽普勒斯北部且政治立場與當地

相異的土耳其裔賽普勒斯人，其所遭受的待遇；其三為居住於賽普勒斯北部的吉普塞人（Gypsy）所受的待遇。關於第一項主張，土耳其政府已提供了證據說明內國的確是存在有可供使用的救濟途徑，且已有數希臘裔賽普勒斯人救濟成功。關於後二主張，土耳其政府向委員會表示在北賽普勒斯對於受侵害的個人已存在可供使用的救濟途徑，而南賽普勒斯政府則並未成功反駁土耳其政府的論點。

4. 本案在最初時我以注意到：儘管土耳其政府主張在北賽普勒斯存在可供原告使用的救濟途徑，且該救濟途徑不論在事實上或是法律上皆屬有效；然土耳其政府卻一直未說明原告本身有未盡力於救濟或提出正式控訴的情況。這樣的缺漏其實是相當重要，蓋土耳其政府援用在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s v. Turkey* 案中委員會報告之見解，而該案的情況是原告本身由於未去利用北賽普勒斯的救濟途徑，是以並不得主張國家有違公約第 13 條之要求。
5. 不論土耳其政府對此說明的缺漏之原因為何，我認為本案和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s v. Turkey* 案不同，本案雖存在可供使用的救濟途徑，但對於原告而言並非屬有效的救濟途徑。歐洲人權法院在 *Cyprus v. Turkey* 案雖然認定存在有效的救濟途徑，但本案原告係屬生活於南賽普勒斯的希臘裔賽普勒斯人，且於本案之事件發生時也未居住於賽普勒斯北部；相反的，原告是跨越綠線區域而示威，以表示對於失蹤於北賽普勒斯者的支持，並且表示反對北賽普勒斯當局藐視人權的心態，而北賽普勒斯當局則對於原告予以逮捕、拘禁以及虐待。原告因非法進入北賽普勒斯區域而被審判，並處以 2 日拘役及罰金，在刑罰執行完畢後原告即被巴士帶回南賽普勒斯。

6. 就本案的特殊情況以觀，即使認為在理論上原告得對於北賽普勒斯當局提出救濟，但我並不認為此些救濟途徑係為有效的救濟途徑，且在事實上原告也並未有使用的可能性。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16084/90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Velaris C.
被告國	土耳其
裁判日期	2009年2月24日
裁判結果	無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無違反第5條；無違反第6條；無違反第7條；無違反第11條；無違反第13條；無違反第14條
相關公約條文	歐洲人權公約第3條、第5條、第5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a款、第5條第1項第c款、第5條第2項、第6條、第6條第1項、第6條第3項、第6條第3項第e款、第7條、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1條第2項、第13條、第14條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律	Sections 70 and 71 of the Cypriot Criminal Code ; Chapter 155, section 14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 Section 9 of Law No. 5/72 ; Subsections 12 (1) and (5) of the Aliens and Immigration Law.
本案判決先例	United Kingdom, 10 June 1996, §§ 40 and 42, Reports 1996-III ; <i>Bukta and Others v. Hungary</i> , no. 25691/04, § 37, 17 July 2007 ; <i>Cantoni v. France</i> , 15

November 1996, § 29, Reports 1996-V ; *Chahal v. the United Kingdom*, 15 November 1996, Reports 1996-V ; *Chrysostomos and Papachrysostomou v. Turkey*, applications nos. 15299/89 and 15300/89, Commission's report of 8 June 1993, Decisions and Reports (DR) 86 ; *Cisse v. France*, no. 51346/99, § 50, ECHR 2002-III (extracts) ; *Coëme and Others v. Belgium*, nos. 32492/96, 32547/96, 32548/96, 33209/96 and 33210/96, § 145, ECHR 2000-VII ; *Cyprus v. Turkey [GC]*, no. 25781/94, ECHR 2001-IV ; *Djavit An v. Turkey*, no. 20652/92, §§ 56-57, ECHR 2003-III ; *E.K. v. Turkey*, no. 28496/95, § 51, 7 February 2002 ; *Foka v. Turkey*, no. 28940/95, 24 June 2008 ; *G. v. France*, 27 September 1995, Series A no. 325-B ; *Güngör v. Germany (dec.)*, no. 31540/96, 17 May 2001 ; *Håkansson and Sturesson v. Sweden*, 21 February 1990, § 66, Series A no. 171-A ; *Hermi v. Italy [GC]*, no. 18114/02, 10 October 2006 ; *Husain v. Italy (dec.)*, no. 18913/03, 24 February 2005 ; *Ilhan v. Turkey [GC]*, no. 22277/93, § 97, ECHR 2000-VII ; *Indelicato v. Italy*, no. 31143/96, § 30, 18 October 2001 ;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 *Jalloh v. Germany [GC]*, no. 54810/00, § 67, 11 July 2006 ; *Kamasinski v. Austria*, 19 December 1989, Series A no. 168 ; *Kokkinakis v. Greece*, 25 May 1993, § 52, Series A no. 260-A ; *Kudl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ECHR 2000-XI ; *Kwiatkowska v. Italy* (dec.), no. 52868/99, 30 November 2000 ; *Labita v. Italy* [GC], no. 26772/95, § 120, ECHR 2000-IV ; *Loizidou v. Turkey*, judgment of 18 December 1996 (merits), Reports 1996-VI ; *Luedicke, Belkacem and Koç v. Germany*, 28 November 1978, § 48, Series A no. 29 ; *Manitaras v. Turkey* (dec.), no. 54591/00, 3 June 2008 ; *Maslova and Nalbandov v. Russia*, no. 839/02, § 99, 24 January 2008 ; *Mouisel v. France*, no. 67263/01, § 37, ECHR 2002-IX ;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 28 October 1994, § 77, Series A no. 300-A ; *Oya Ataman v. Turkey*, no. 74552/01, 5 December 2006 ; *Paulino Tomás v. Portugal* (dec.), no. 58698/00, ECHR 2003-VIII ; *Piermont v. France*, 27 April 1995, §§ 76-77, Series A no. 314 ; Plattform “*Ärzte für das Leben*” v. *Austria*, 21 June 1988, Series A no. 139 ; *Poitrinol v. France*,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A ; *Price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3394/96, § 24, ECHR 2001-VII ; *Ramirez Sanchez v. France* [GC], no. 59450/00, §§ 115-116, 4 July 2006 ; *Rehbock v. Slovenia*, no. 29462/95, § 76, ECHR 2000-XII ; *Ribitsch v. Austria*, 4 December 1995, Series A no. 336 ; *Riviere v. France*, no. 33834/03, § 62, 11 July 2006 ; *Saadi v. Italy* [GC], no. 37201/07, 28 February 2008 ; *Salman v. Turkey* [GC], no. 21986/93, § 100, ECHR 2000-VII ; *Sejdovic v. Italy* [GC], no. 56581/00, § 89, 1 March 2006 ;

	<p><i>Selmouni v. France [GC]</i>, no. 25803/94, § 95, ECHR 1999-V ; <i>Shamayev and Others v. Georgia and Russia</i>, no. 36378/02, § 335, ECHR 2005-III ; <i>Tabaï v. France (dec.)</i>, no. 73805/01, 17 February 2004 ; <i>Unal Tekeli v. Turkey</i>, no. 29865/96, § 49, 16 November 2004 ; <i>Van Geyseghem v. Belgium</i>, no. 26103/95, § 27, ECHR 1999-I ; <i>Vidas v. Croatia</i>, no. 40383/04, § 34, 3 July 2008 ; <i>Willis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36042/97, § 48, ECHR 2002-IV</p>
<p><b>關鍵字</b></p>	<p>自由集會自由、可預見性、國家安全、民主社會所必要、預防犯罪、預防社會失序、公共安全、有效救濟途徑、歧視、侮辱性待遇、不人道待遇、合法的逮捕或拘禁、法定程序、判決後、送交有管轄權的司法當局、告知受逮捕之原因、刑事訴訟程序、公平聽審、無偏頗法庭、獨立法庭、免費通譯協助、罪刑法定原則、判斷餘地</p>